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nfeng Lithium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zse.cn/>) 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沈海博先生、鄧招男女士及許曉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代放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華平先生、黃華生先生、劉駿先生及黃斯穎女士。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 2019-090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1,315,081,202 股减少至 1,292,600,241 股；注册资本由 1,315,081,202 元减少至 1,292,600,241 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股本变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